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扬州新冠美空间环境配套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翠柳苑（现代广场）9-217

邮编：225000

联系人：陈权 联系电话：13665289125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新院区家具采购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ZJWS2025-TZDYRMYY10 包号：/

采购人名称：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5-5-28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要求将 GB 为开头的国家强制性标准，采购需求将强制性标准作为评审因素是不合规的。

事实依据：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要求中 1、L 型屏风工位：依据 GB18584-2001；2、文件柜，GB18584-2001；3、条桌：GB18584-2001；三项 GB 为国家强制性标准，由于国家强制性标准为最基本的强制性要求，不满足则不具备生产和使用条件，《标准化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服务，不得生产、销售、进口或者提供”，因此国家强制性标准只能做资格条件或实质性要求，不可以作为评审因素进行评分。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二十五条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或者违反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标准化法》第二十五条 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服务，不得生产、销售、进口或者提供。

质疑事项 2: 技术参数中引用的标准 GB/T 35607-2017、GB/T 3325-2017 两项标准已废除，引用国家废除标准，不合理。

事实依据: 标准 GB/T 35607-2017《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已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废止，现行标准为 GB/T 35607-2024《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标准 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已于 2025 年 1 月 31 日废止，现行标准为 GB/T 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采购人的引用旧的标准作为得分项是何用意，难道新的标准不能用吗？故此条款设置存在不合理性，歧视性及倾向性。

法律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二）设定的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质疑事项 3: 采购清单中 1-72 项中涉及的板材：刨花板、中密度纤维板、实木多层板及钢材冷扎钢板厚度不明确，产品配置要求不明确。

事实依据: 采购需求中 72 项中涉及的刨花板、中密度纤维板、实木多层板、冷轧钢板没有明确厚度，但不同的厚度要求成本是千差万别，且采购清单中没有任何的产品配置要求。不同的产品配置价格差别巨大。如此不明确的技术参数要求，如何让潜在供应商去核准报价，明显存在重大的采购失误。

法律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二）设定的 2/5 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质疑事项 4: 评分标准 3：主要产品检验报告中涉及的 5 份成品 8 份原材料的检测内容

每个产品检测项目要求远远高于国家标准，很多内容限定为未检出，如此详细的参数要求及极致的数值要求，肯定是某一家已有此类检测报告供应商的报告值，以某一供应商的检测报告来限定潜在供应商的参与，存在严重的歧视性和排他性。经过咨询，目前这么多份检测报告的检测费用，在不确定中标的情况下，潜在投标人就要花费 10 万-20 万的资金去办理检测报告，而且未必能达到如此极致的检测数值。投标费用是跟一个企业的资金规模挂钩的，这无疑是以检测费用在排斥小微企业正常参与政府采购项目，也是变相将企业规模作为评审因素。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有明显指向性。建议改为承诺制。

事实依据：(1)L 型屏风工作位：符合 GB18584-2001、GB/T 39600-2021、GB/T 35607-2017 标准；力学性能检测合格，甲醛释放量 $\leq 0.025\text{mg}/\text{m}^3$ ，苯、甲苯、二甲苯未检出，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未检出，木制件桌面表面涂层/覆面层耐湿热不低于 1 级，耐污染不低于 5 级，可迁移元素锑、硒、砷均未检出；完全符合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2) 文件柜：符合 GB/T 35607-2017、GB/T 3325-2017、GB/T 13668-2015、GB 18584-2001，检测项目必须包含：力学性能：①柜类强度和耐久性：搁板弯曲试验、跌落试验②柜类稳定性：搁板垂直加载稳定性试验合格；外观性能要求：焊接件无脱焊、虚焊、焊穿、错位。金属喷漆涂层硬度 $\geq 3\text{H}$ ，耐腐蚀试验合格；有害物质限量重金属含量（可溶性铅、镉、铬、汞未检出）；可迁移元素锑、硒、砷均未检出；完全符合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3) 条桌：符合 GB/T 3324-2017、GB 18584-2001、GB/T 35607-2017 标准：检测项目必须包括：甲醛释放量未检出，桌类稳定性检测合格，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均未检出，可迁移元素锑、硒、砷均未检出；漆膜的耐液性、耐湿热均为 2 级；完全符合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4) 办公椅：检测项目必须包括：力学性能：座面冲击（冲击高度 152mm，冲击质量 102kg）试验时①座椅零部件无断裂或豁裂现象，2、加载部位无明显变形，③座椅结构无松动，④试件试验期间不应发出清晰可辨的噪声；⑤升降机构和旋转机构应无失灵，⑥应无螺丝等零配件明显松动；耐磨性能 10000 转未破；倾斜结构测试（300000 次）试验合格；旋转测试（循环 120000 次）试验合格；完全符合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5) 办公桌：符合：GB/T 39223.3-2020 标准，其中检测项必须含：稳定性测试合格，强度单元测试合格，顶部载荷释放循环测试合格，腿强度测试合格，门测试合格；完全符合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1)刨花板：其中静曲强度 $\geq 22\text{Mpa}$ ，弹性模量 $\geq 2800\text{Mpa}$ ，24h 吸水厚度膨胀率 $\leq 1.0\%$ ，

板面握螺钉力 $\geq 2000\text{N}$ ，甲醛释放量未检出，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未检出，抗菌性能：金黄色葡萄球菌和大肠杆菌抑菌率均 $\geq 99.50\%$ （培养 24h），耐霉菌性：黄曲霉，黑曲霉耐霉菌性等级均达到 0 级（不生长，显微镜放大 50 倍观察），平板状建筑材料及制品的燃烧性能等级 B1（C）级检测 600s 内无燃烧滴落物/微粒，60s 内无燃烧滴落物引燃滤纸现象。

(2)中密度纤维板：其中砂光板面质量要求检测结果无分层、鼓泡和炭化，无局部松软，无板边缺损，无油污斑点或异物，无压痕；密度 $\geq 0.75\text{g/cm}^3$ ，静曲强度 $\geq 47\text{Mpa}$ ，弹性模量 $\geq 3700\text{Mpa}$ ，吸水厚度膨胀率 $\leq 2.0\%$ ，表面胶合强度 $\geq 2.4\text{Mpa}$ ，板面握螺钉力 $\geq 2600\text{N}$ ，甲醛释放量未检出，抗菌性能：金黄色葡萄球菌和大肠杆菌抑菌率均 $\geq 99.50\%$ （培养 24h），耐霉菌性：黄曲霉，黑曲霉耐霉菌性等级均达到 0 级（不生长，显微镜放大 50 倍观察），平板状建筑材料及制品的燃烧性能等级 B1（C）级检测 600s 内无燃烧滴落物/微粒，60s 内无燃烧滴落物引燃滤纸现象。

(3)海绵：感官要求：色泽、气孔、裂缝、两侧表皮、污染、气味检测结果均合格；25%压陷硬度 $\geq 125\text{N}$ ，65%/25%压陷比 ≥ 3.6 ，75%压缩永久变形 $\leq 1.2\%$ ，回弹率 $\geq 63\%$ ，撕裂强度 $\geq 3.0\text{N/cm}$ ，干热老化后拉伸强度 $\geq 130\text{kpa}$ ，表观密度 $\geq 55\text{kg/m}^3$ ，防霉性能：宛氏拟青霉防霉等级检测结果 0（没有生长），抗菌性能：金黄色葡萄球菌抗菌性能等级检测结果 3.2（培养 43h），灰分的测定：灰分或硫酸化灰分质量 $\leq 2.5\%$ ，燃烧性能检测：热释放速率峰值 $\leq 230\text{kw/m}^2$ ，平均燃烧时间 $\leq 20\text{s}$ ，平均燃烧高度 $\leq 180\text{mm}$ ，烟密度等级（SDR） ≤ 68 ；抗引燃特性-阴燃的香烟：未观察到试样表面或内部出现任何续燃、阴燃现象。

(4)水性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VOC）未检出，甲醛含量未检出，苯、甲苯、二甲苯、乙苯的总和含量未检出，卤代烃（以二氯甲烷计）未检出，可溶性重金属含量：铅，镉，铬，汞未检出，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未检出，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未检出，抗霉菌性能检测结果为：不长，即显微镜（放大 50 倍）下观察未见生长，长霉菌等级为 0。

(5)三防网布面料：抗菌性能：金黄色葡萄球菌和大肠杆菌抑菌率均 $\geq 99\%$ ，燃烧性能：燃烧损毁长度 $\leq 100\text{mm}$ ，续燃时间 $\leq 3\text{s}$ ，阴燃时间 $\leq 2\text{s}$ ，纺织产品的基本安全技术要求检测均合格。

(6)抑菌静电喷涂粉末：其中耐盐雾性-中性盐雾检测结果为 400h 划痕处单向腐蚀蔓延宽度小于 2.0mm，未划痕区无起泡、生锈、开裂、剥落等异常现象，有害物质限量要求未检出；

(7) 阻尼导轨：过载要求：垂直向下静载荷、水平侧向静载荷、猛关或猛开符合检测标准；功能要求：垂直向下静载荷、水平侧向静载荷、拉出安全性、猛关或猛开、耐久性（100000次）均符合检测标准；铜加速乙酸盐雾试验 400h 外观评级 10 级，保护评级 10 级；中性盐雾试验 400h 耐腐蚀等级 10 级，无锈点。

(8) 阻尼铰链：功能要求：垂直静载荷、水平静载荷、操作力、耐久性（10 万次）、下沉量均符合检测标准；铜加速乙酸盐雾试验 400h 外观评级 10 级，保护评级 10 级；中性盐雾试验 400h 耐腐蚀等级 10 级，无锈点。

法律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二）设定的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质疑事项五：评分标准中生产厂家生产及检测设备配置情况中涉及检测设备，与合同履行无关，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供应商。

事实依据：投标产品的生产厂家提供核心专业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的购置发票扫描件，每项设备得 0.5 分，最高得 6 分。

核心生产设备按品类，具体要求如下：生产设备：（1）后上料电子开料锯（2）数控加工中心（3）激光封边机（4）计算机数控钻孔中心（5）数控折弯机（6）UV 线设备（7）焊接机器人（8）全自动水性漆喷涂机。

检测设备：（1）甲醛释放量环境舱（2）办公椅脚轮试验机（3）盐雾试验机（4）电脑式单柱桌上型拉力试验机。

以上四项检测设备不涉及生产内容，供应商可以把产品的检测交于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与履约合同无关的检测设备的要求，无疑是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供应商。

法律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二）设定的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1、删除国家强制标准

2、删除废止国家标准

3、采购清单明确板材厚度及产品配置

4、检测报告重新调整，标准达到国家标准即可以，检测报告改为承诺，减少中小微企业中标前不必要的检测费用。

5、删除检测设备。

签字(签章):


2025.6.3.



日期:

公章: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